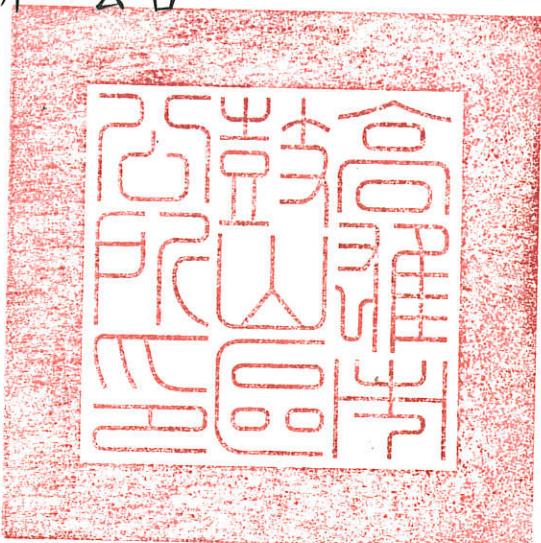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11131507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莊瑞雪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維生里18鄰濱海一路57巷2弄1之1附1號，身分證字號：E201424207，民國23年10月13日出生）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莊瑞雪君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。

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明興